

证券代码：870984

证券简称：新荣昌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79名，实到79名。本次会议在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，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，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，回避票数为4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巫林建、陈奕桦、梁宁、刘泽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，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建立、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4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巫林建、陈奕桦、梁宁、刘泽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，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4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巫林建、陈奕桦、梁宁、刘泽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4 日